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发〔2025〕2号

签发人：毕鹏飞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党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安排，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重大重要作用，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上党区财政局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股长为小

组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将法治工作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切实保障全区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法治教育

一是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积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第一议题”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利用周一机关集中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预算法、民法典、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坚持依法决策

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坚决做到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前，向派驻纪检组请示，并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会议，积极将“三重一大”置于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下，确保权力运行的阳光、公开、透明，全年召开“三重一大”会议 11 次。二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西恒烨（上党）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重大财税决策、财政管理、政府采购投诉以及对外合同制定等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审核性意见，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行政中发挥应有作用。

（四）规范制度管理

一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重点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当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相冲突、是否超过有效期、是否与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等情形，并对其进行修改或废止。二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印发了《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赔偿办法》等管理办法。并做好全区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审批工作，处置资产原值 34384681.25 元。三是做好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实现依法行政，我局按照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为依据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经逐项核实，我局共梳行政执法事项 73 项。其中行政处罚 63 项，涵盖违反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行为的处罚；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监督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明确了各项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主体等内容并通过长治市上党区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五）依法履行职责

1. 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一是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和 2024 年项目目标绩效审核工作。二是组织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 20 个重点支出项目和 3 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468143 亿元。三是完成了 2023 年项目自评工作，涉及项目 1526 个。

2.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

流程。2024 年，预算评审项目 147 个，送审金额 155587.65 万元，审定金额 134065.27 万元，核减 21522.38 万元，核减率 13.83%。2024 年，结算评审项目 117 个，送审金额 72105.67 万元，审定金额 63464.70 万元，核减金额 8640.97 万元，核减率 11.98%。

3.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二是对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2024 年，我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3708.56 万元，实际采购完成金额 33362.54 万元，节约资金 346.02 万元，节约率 1.03%。

4. 开展国有资产检查。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国有资产自查清查工作和查封非法占地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共查处 16 个企业，总计 75817 余平方米违法构筑物。

5.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一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 2023 年度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违规资金 382.37 万元，并对违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二是开展了内控制度自我考评工作。三是开展全区“三公”经费进行了监督检查。四是开展账户清理行动，收回财政沉淀资金 3396.34 万元。五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六是推进政务公开阳光运行，运用“互联网

+监管”、政务公开模式，增强内部运转透明度。七是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水平，及时高效办理各类建议提案。

二、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财政局党组书记带领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指导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2024年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第一议题”专题学习研究法治建设工作4次。

三、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目前各项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相比，依然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能力还需继续提升，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财政干部的法律法规知识有待提高；三是法治宣传方式方法不够创新。

四、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持续加强法治学习

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财政职能，从财政工作的实际出发，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带头尊法，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的

多种方式，学法知法，着力提高法律素质，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全局绩效管理目标重要内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依法治理等。二是完善责任追究等制度，为依法理财、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奠定基础。三是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

继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国家宪法宣传周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开展法律宣传，营造法治宣传氛围。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